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

## 徵求專任或專案教師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 年09月

1. 背景：高科大觀光管理系現職的9位專任教師，擬增聘具博士學位之觀光、餐飲、旅運、會展、資訊、外語等相關專業之精英加入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團隊。
2. 需求人數：2名。
3. 需求專長：具觀光、餐旅、會展、資訊、外語...等，相關背景專長。
4. 徵聘教師等級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等級教師（請於應徵敘明申請之職位）。
5. 資格：
  - (1)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學位。
  - (2)具一年以上實務經驗並持有證明。
    - I. 專任：採計標準依本校「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」辦理（註: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年1月14日公布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）。
    - II. 專案：採計標準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6. 甄選評分項目：分兩階段審查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應備文件；第二階段口試審查授課能力、學術專長與可任教課程。
7. 應備文件：
  - ①一年以上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或104年以前之學校任職證明。
  - ②學士學位以上證明畢業證書及總成績單(若為外國學歷應有駐外單位認證)。
  - ③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。
  - ④博士論文封面、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。
  - ⑤近五年內TSSCI、SSCI、SCI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至少一篇(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
  - ⑥推薦信兩封。

⑦ 提供可任教之課程清單(非本系既有課程可納入，至少一門為自編教材課程資料)。

⑧ 至少兩門大學部課程之詳細授課大綱與教學計畫。

⑨ 履歷表(含簡要自述或自傳)詳細履歷及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(人事室網頁→分類清單→表單下載→聘任)

8. 起聘日期：108年2月1日。本校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並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辦理評鑑，作為續聘與否及年資加薪之參據。

9. 截止收件日期：107年11月15日。(以郵戳為憑) 合則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本職缺得視需要酌列備取2名。

10. 郵寄地址：(824)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觀光管理系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系教評會」收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或專案及職等。

11. 諮詢電話：07-3814526 ext. 17200或ext. 17230吳志康主任、 ext. 17237董蕙禎助理。

附註：

1. 本校專案教師相關規定，請參閱人事室網站，新校法規> 校務基金人員規章>專案教學人員>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
<http://personnel.kuas.edu.tw/files/15-1009-67964,c2823-1.php>。

2. 本校管理學院新聘教師資格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」。

3. 管理學院各系所新聘專案教師著作未達最低點數要求，但具特殊且卓著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之潛力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且經當事人同意，得以次一級(限助理教授級以上)教師資格聘任。